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鑑於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及其抗告事件，如因案情繁雜，或因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或具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情事，致無法於審理期限內終結，因應實務需求，允列為視為不遲延案件之範疇；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增訂，新增少年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時，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於必要時得建請法院延長結案期限，俾利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家事事件，除家事調解事件、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外，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四、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五、當事人或關係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六、進行訪視、調查、收養	第十一條　家事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四、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五、當事人或關係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六、進行訪視、調查、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評估、收養觀察、心理評估、	一、家事調解事件、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審理期限，分別定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又合併審理特定之家事事件，於第三條第二項亦明定延長辦案期限，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使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體例一致，酌修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 三、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視為不遲延原因，應適用第十三條規定，故刪除第六款「家庭暴力加害人評估」等文字。 四、家事事件之審理期限於第三條第二項亦有訂定，不限於同條第一項，且「合併審理」因當事人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請求、反聲請，由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規定將不同之家事事件程序合併進行，尚非當事人之程序行為，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

觀察、心理評估、心理衡鑑、諮商輔導、親職教育、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七、程序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九、因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程序無從進行。 十、訴訟或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案情繁雜，或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心理衡鑑、諮商輔導、親職教育、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七、程序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九、因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程序無從進行。 十、訴訟或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案情繁雜，或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 十三、當事人或關係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請求或聲請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請求、反聲請，且經法院合併審理。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 十五、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院已為該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家事事件不適用之。	十二、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 十三、當事人或關係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請求或聲請之變更、追加、合併審理或提起反請求、反聲請。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 十五、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院已為該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家事事件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	第十三條　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	一、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文字。 二、民事保護令事件可能因

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五、當事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六、進行訪視、調查、送請鑑定、命加害人進行處遇計畫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一個月。 七、程序進行中須支出費用，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或支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	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五、當事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六、因囑託鑑定、訪視調查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所需時間，累積逾一個月。 七、程序進行中須支出費用，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或支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	案情繁雜，或因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致無法於審理期限內終結，爰參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第一項第九款。 三、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如因不可歸責於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例如送鑑定事項為受囑託機關拒絕，卻延遲三個月以上未向法院表明；屢次送鑑定皆為受囑託機關拒絕；當事人未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致法院須一再訂定庭期進行審理或調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而停止上班，造成庭期延滯等），致不能於審理期限內終結，應准予延長報案期限，爰參考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款。 四、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有時具有時效性，為充分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提示承辦法官於報請核可視為不遲延時，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九、案情繁雜，或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一個月為限。 十、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一個月為限。 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承辦法官，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事由報請院長核可視為不遲延事件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審酌是否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第十八條之一 少年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於受轉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如需另以專案續行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修復等必要情形，得提出建議，經法院評估後延長之。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予終結。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準用之），爰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本條，以利實務運作。 三、另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

		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且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得依第十四條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條第十三款簽請核可為視為不遲延案件，併予敘明。